

## 少年事件



### 壹、春風少年兄-少年事件處理法的特色

未滿 18 歲之人(以下簡稱:未成年人)犯罪原因與成年人犯罪原因大有不同,未成年人缺乏定力,經驗不足,易受外界引誘、影響、歸責性較為薄弱,如對未成年人科以嚴刑酷罰,容易創傷其心靈;再者,未成年人的人格尚未完全定型,具有可塑性,宜施以具有教育性之保護處分,較可能改過遷善,所以我國對未滿 18 歲之人,如觸犯刑事法律,所適用之法律程序與成人不同,是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以下簡稱:少事法)來處理。少年事件的處理有以下幾項特色:

- 一、專業法院(庭)
- 二、法院先議權
- 三、審前調查
- 四、少年司法程序保障
- 五、審理的特色
- 六、保護處分多元化--以保護代替監禁,教育代替懲罰
- 七、修復式司法之精神--彌補過錯
- 八、加重成人教唆少年犯罪之刑責
- 九、子不教父母之過--親職教育輔導
- 十、重新開始--前科塗銷制度

### 一、專業法院(庭)

我國的少年事件是由專業的司法審判系統，一般地方法院設少年法庭，或專業的少年及家事法院處理。由受過專業訓練之法官、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心理輔導員、心理測驗員來幫助少年，回歸正軌。法院法官辦理少年事件，需進修少年(兒童)相關心理、社會、犯罪防治等專業知識，經相當時數之專業受訓後，由司法院頒發專業證照，且依規定法官每年仍需持續進修，並以久任為原則。透過專業法院(庭)的審理，協助少年健全成長。(回特色列表)

### 二、法院先議權

少年法庭之「先議權」，一般是指決定14歲以上18歲未滿之人觸犯刑罰法律行為究應依保護事件程序或刑事處分之程序，是由少年法庭為實質審核而決定。因為刑法規定14歲以上18歲未滿之人有限制刑事責任能力，但對此年齡層之人為監獄之教化或留下犯罪之前科紀錄，於其將來的身心發展均有不利之影響，所以我國制定少年事件處理法(下稱少事法)，對此年齡層的人如有犯罪行為，先不予刑罰的處分，而代之以保護處分措施來矯正其偏差行為，但如果符合少事法第27條第1項、第2項規定，應以刑事處分或認刑事處分較適宜，少年法庭即將該事件裁定移送於檢察官。至於12歲以上未滿14歲之少年或7歲以上未滿12歲之兒童，其客觀上縱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但其本無刑事責任能力，不論客觀上觸犯何罪名或其現在年齡，均依保護事件處理。(回特色列表)

### 三、審前調查

少事法明定法官收案後，應先由少年調查官調查該少年與事件有關之行為，少年的品格、經歷、身心狀況、家庭情形、社會環境、教育程度以及其他必要之事項，提出報告，並附

具建議，提供法官對少年為最適宜個別處遇的參考。案件開庭時，少年調查官會全程參與蒞庭程序，提出有利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處遇意見及建議。[\(回特色列表\)](#)

#### 四、 少年司法程序保障

(一)告知有選任輔佐人的權利，員警、檢察官、少年調查官、法官於偵查、調查或審理少年事件時，都應告知少年犯罪事實或虞犯事由，聽取少年的意見、辯解，並應告知其有選任輔佐人之權利。

(二)因少年(兒童)年紀尚輕，開庭時除由法定代理人(通常是父母)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例如：祖父母、實際照顧少年之人)陪同出庭外，亦可能需要其他專業人士協助，所以在少事法中明文規定，如少年有需要，得隨時選任輔佐人，通常是律師，惟如果選任非律師者，應得法院之同意。如少年觸犯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具原住民身分、少年為中、低收入戶之身分經聲請指定輔佐人者，法院並應指派公設輔佐人，來保障少年程序上之權利，協助少年促成其健全成長。[\(回特色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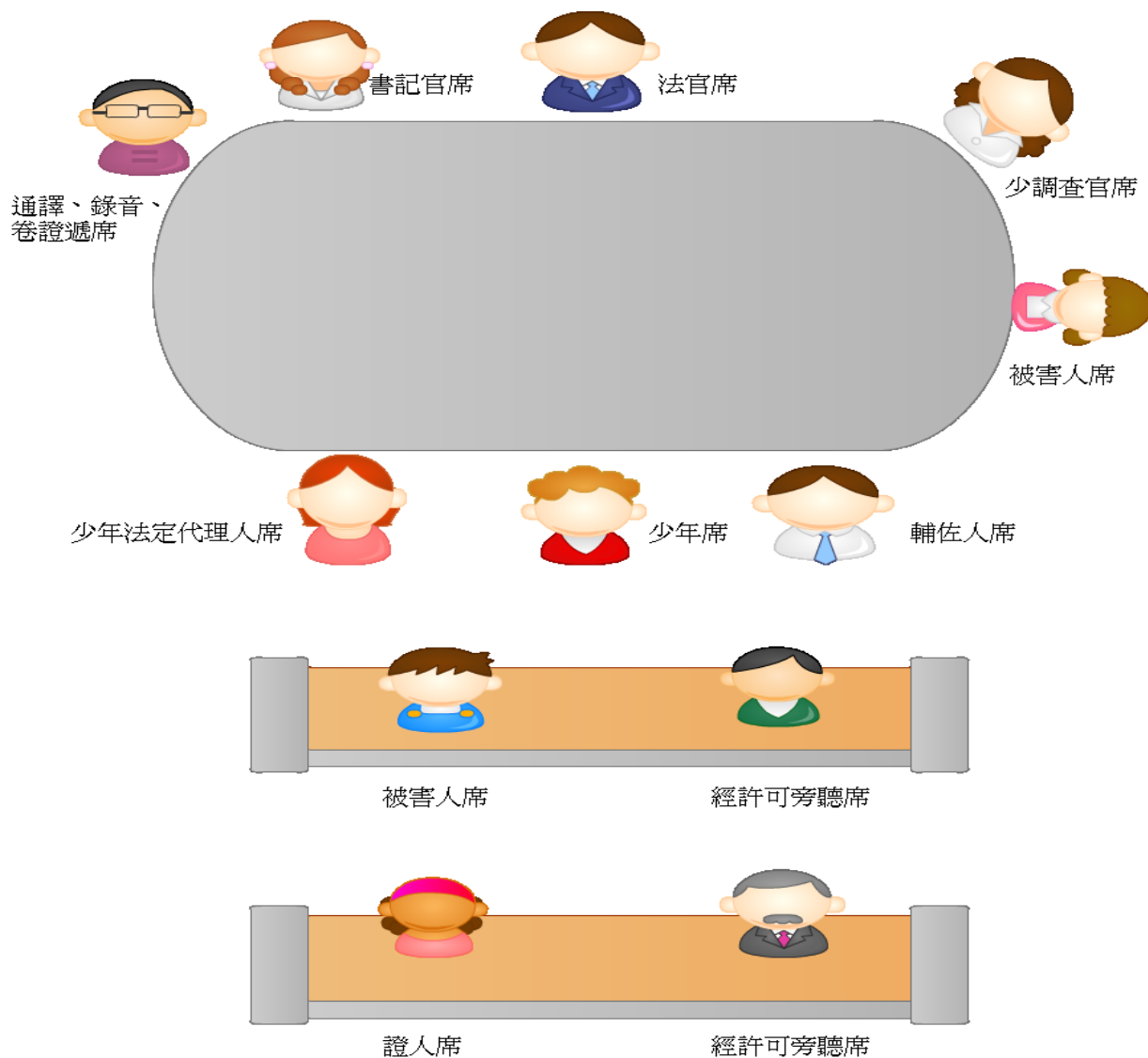
#### 五、 審理的特色

(一) 秘密審理：為了保護少年的隱私和尊嚴，法院在處理少年保護事件時，都是採取不公開的方式；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時，也是如此，不過，如果少年、少年的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要求審判公開時，除非法律有特別規定(例如：性侵害案件)，則法院就要公開審理。

(二) 法官不著法袍：於一般法庭，法官依照規定，於開庭時會穿著藍色法袍，但在少年保護庭，法官不著法袍，以祛除嚴肅的法庭壓迫感，希望藉此緩和少年的緊張情緒；而且法官開庭時態度也應和藹懇切。



(三) 少年保護庭圓桌式「協商式審理」<sup>1</sup> 在少年保護庭的法庭布置上，捨棄具高度的審判檯，改以平面之圓桌，便於法官、少年調查官、少年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等，透過協商式審理，彼此討論少年非性(虞行)情形及成因，以及未來應如何協力輔導少年。相關法庭位置安排，請見下圖。



<sup>1</sup> 但並非所有類型的保護事件均可適用協商式審理，若少年(兒童)經調查、審理程序，仍無從認定其有非行行為時，則應為不付審理或不付保護處分之諭知。

## 六、保護處分多元化--以保護代替監禁，教育代替懲罰

法官對進入審理之少年保護事件，除裁定移送檢察官或為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外，會裁定下列適當之保護處分：1、訓誡，並得予以假日生活輔導。2、保護管束，並得命勞動服務。3、安置輔導。4、感化教育。另有命禁戒、治療之附屬處分。

在處分的選擇上，並沒有輕重之分，考慮的重點在於適合少年與否。由於每一種處分的性質與執行方式皆不同，所以對於觸犯同種罪名的數個少年，法院會針對少年的個別需求及行為狀況，而有作出不同的處分裁定。[\(回特色列表\)](#)

## 七、修復式司法之精神--彌補過錯

少事法除給予少年改過遷善的機會外，於另一方面也考慮到被害人所受的傷害，法官審酌各項情況後亦可以經過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及被害人同意，請少年向被害人道歉、寫悔過書及賠償等方式，促使少年瞭解須為自己的行為負起責任。[\(回特色列表\)](#)

## 八、加重成人教唆少年犯罪之刑責

少年涉世未深，易受友伴影響，少事法規定成人利用或幫助少年犯罪須加重處罰二分之一。透過加重處罰之規定，嚴懲利用未滿 18 歲之少年為非做歹的人。[\(回特色列表\)](#)

## 九、子不教父母之過—親職教育輔導

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如祖父母)，如果有忽視教養致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為促使他們善盡教養的責任，提升親職能力，法院會要求這些家長，接受親職教育輔導課程，學習與子女相處溝通之道，以引導孩子回歸正途。惟家長如不願意配合來法院上課或是上課的時數不夠，法院會裁定罰錢。[\(回特色列表\)](#)

#### 十、重新開始--前科塗銷制度

為了保護少年的隱私，避免犯罪標籤影響少年前途，給予少年重新開始之機會，少事法規定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案件在裁定確定後即可塗銷；轉介處分執行完畢後 2 年；保護處分、刑事處分執行完畢 3 年後可塗銷前案資料。[\(回特色列表\)](#)